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英文名称为：Baolong Salzgitter (Anhui) Hydroforming Co.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 600 万欧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306 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与 Salzgitter Hydroforming Verwaltungs GmbH（以下简称“Salzgitter”）签署了《用于设立保隆沙士基达（安

徽) 液压成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欧元，保隆科技出资 306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1%；Salzgitter 出资 294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涉款项。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英文名称：Baolong Salzgitter (Anhui) Hydroforming Co. Ltd.

3、注册地址：安徽合肥

4、注册资本：600 万欧元

5、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6、出资比例：保隆科技占注册资本 51%，Salzgitter 占注册资本 49%；

7、经营范围：液压成形的汽车车身、底盘和结构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投资总额为 15,000,000.00 欧元 (大写: 壹仟伍佰万欧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欧元 (大写: 陆佰万欧元)。

2、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初始由四名董事组成, 两名由保隆科技任命 (董事长一名、普通董事一名), 另两名由 Salzgitter 任命 (副董事长一名、普通董事一名)。第二届董事会由 Salzgitter 任命符合条件的董事长, 保隆任命副董事长; 之后每届董事会双方轮流行使任命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权利。

合资公司有两名监事, 由保隆科技和 Salzgitter 分别任命一名监事。

总理由保隆科技提名, 副总经理由 Salzgitter 提名, 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命。

3、出资期限

本次交易实施待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通过后, 双方按照约定在相应的时间期限内缴纳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4、争议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与本合同相关事宜而产生纠纷的,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协商, 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争议。

若协商开始后六十 (60) 日内双方就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或任何一方拒绝进行协商,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仲裁申请提起之日现行有效的瑞士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定向瑞士商会仲裁院提请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有利于保隆科技在轻量化的布局，增强公司液压成型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成为液压成型结构件的领先供应商。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尚具有不确定性；如因国家（地区）有关政策调整、或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不排除因决策失误或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保隆科技与 Salzgitter 签署的《用于设立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